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7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万元后,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9,113.7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10万吨/年膜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60	22,966.98	66.72%
2	KVA旋翼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61.66	7,678.97	29.78%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46.21	1.05%
4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100%
合计		161,000.00	99,113.72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简称“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32,564.97万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0.23%。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完成原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并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9]5号),项目计划在公司位于山东省滕州市的厂区内建设,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为32,910.18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10,647.44万元、安装工程费6,967.76万元、建筑工程费5,506.31万元、其他费用9,788.68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已完成工艺包设计和基础设计,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45.21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1.05%,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2,564.97万元,均进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因当时特种化学品产能和生产线组合无法完全满足高端差异化产品生产需要,公司2019年计划建设原募投项目,拟通过提升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因原募投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带动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风电和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相关产品的需求迅猛增长。结合公司现有产业链优势,为更好发挥成本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拟以公司自产的环氧乙烷、二氧化碳、甲醇为原料,采用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先进技术,投资建设“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新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同属于环氧乙烷下游衍生产品,新募投项目拟在原募投项目地址上建设,相关前期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满足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具备快速开工建设的条件。

与原募投项目相比,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而且新募投项目所有主要原料均为公司自产,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好,盈利能力更强;碳酸酯产品用于锂电行业,生产过程中可消耗约5万吨/年的二氧化碳,完全符合“碳中和”方向和绿色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滕州市木石镇公司现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

新募投项目为碳酸酯联合装置,包含二氧化碳精制单元、碳酸乙烯酯(EC)单元、碳酸二甲酯(DMC)单元和碳酸甲乙酯(EMC)单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期设计、场地建设、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等。项目达产后,可年产5万吨碳酸乙烯酯(EC)产品,5.26万吨碳酸甲乙酯(EMC)产品、0.72万吨碳酸二乙酯(DEC)产品及副产4.36万吨乙二醇。

6、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为58,129.31万元,包括用于购置设备、技术开发、工程建设等,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2,564.97万元及利息,剩余资金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6个月。

7、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项目已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108-370400-04-01-894805),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碳酸酯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血液”,决定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主要由锂盐、溶剂、添加剂三部分的构成,电解液所需的溶剂为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的混合体系。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143GWh,同比增长22%;2021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229GWh,同比增速有望超过60%;预计2025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611GWh,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3C数码、小动力及电动工具等下游领域的需求进一步释放,未来锂电池行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和锂电池电解液需求同步快速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作为锂电池电解液中主要组分,碳酸酯溶剂约占电解液质量的80%,其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为碳酸酯类产品,属于新能源材料,主要用作锂电池电解液的溶剂。项目产品为市场短缺及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带动相关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2、工艺技术先进,成本优势明显

项目拟使用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先进技术,采用新型催化剂体系,避免了目前行业多数采用的催化剂所面临的失活与回收问题。该技术三废排放少,能耗指标低,产品质量稳定,实现了绿色生产,具备工业化生产能力。该工艺技术成熟,经济性较好,投资风险较低。

项目所需主要原料环氧乙烷、二氧化碳、甲醇均为公司自产,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充分协同,可实现资源的循环与综合利用,成本竞争优势明显。产品用于锂电行业,产品生产消耗公司副产的二氧化碳,可减少碳排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方向和绿色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协同效应好

项目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的现有厂区内,不需新增用地;项目原料全部自产,供应稳定,可有效规避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园区内给排水、电力、道路、通信、排污等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可以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协同效应好。

4、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新材料产业方向,重点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高端新材料“卡脖子”领域,包括: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细分品类的特种材料等。项目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持续提升。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到工程建设方面的不确定性。根据现有工程的地质条件、水文报告,场地地质条件较好,发生与预测条件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将制定系统防范对策,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控制与管理,将工程建设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市场开发风险

项目产品市场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广阔,但市场开发有一定周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与客户密切合作,充分发挥技术先进、产业链一体化等优势,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人力资源风险

装置运行需要有一定经验的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员工培训,为公司和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5.03亿元、净利润约4.63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4.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47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丰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变更后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好,产品方向好,盈利能力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新募投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布局高端新材料领域,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滕州市木石镇联泓化学现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6、项目投资计划:投资总额为79,215.5万元,包括用于购置设备、技术开发、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自筹。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7、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2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109-370400-04-01-752896),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628641631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赵海力

5、住所:滕州市木石镇

6、经营范围: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用氧(液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售电业务;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联泓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以公司自产乙烯为原料,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条件,延伸乙烯深加工产业链,投资建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和醋酸乙烯装置,实现在聚乙烯高端纤维料、锂电池隔膜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并生产公司EVA产品所需的另一个主要原料醋酸乙烯。项目投产后,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可保障EVA所需原料稳定供应,降低EVA原料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规划由全资子公司联泓化学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10万吨/年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项目依托联泓化学现有土地和公用工程,主要原料为公司自产的乙烯,主要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和醋酸乙烯(VA)。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应用广泛,其中隔膜料和纤维料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两大高端品种,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迅速,预计到2025年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隔膜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湿法隔膜的主要原材料;纤维料主要用于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主要用于军用防弹盔甲、安全防护服、深海绳网等高端制造领域。目前国内所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端料主要依赖进口,市场成长空间与进口替代空间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膜料和高性能纤维料,装置采用行业领先技术,投产后公司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

醋酸乙烯是公司生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近年来,国内醋酸乙烯价格随着EVA需求增长迅速而大幅上涨,根据公开信息,预计未来五年国内醋酸乙烯供应将趋于紧张。醋酸乙烯装置采用国内成熟的先进技术,产品主要供给公司EVA装置作为原料,醋酸乙烯装置不仅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还能有效保障EVA装置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降低EVA原料成本。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绩预计会产生较大积极影响,但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6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9:3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联泓新科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严格遵循北京市、会场所在地区(含办公楼),以及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艳朝

联系电话:010-62509606传真:010-625092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议案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3、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2

2、投票简称:联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合计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7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01,0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50,5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减持时间过半时合计减持了331,700股,减持比例0.02%。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出具的《关于盘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山东能源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59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1,972,653	11.60%	其他方式取得:191,972,653股

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	16,593,092	1.0026%	2021/3/29-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7.88-10.52	131,600,576.36	175,379,561	10.59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公告;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能源(原兖矿集团)本次减持与前述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王萍、柯贤阳、何小梅、祝川、陆荣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祝川先生,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0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588%。其中,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拟各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861%;祝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37%;陆荣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67%。

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祝川先生、陆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数量须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披露时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